

渝人社办〔2024〕 89 号

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关于开展 2024 年重庆市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创新

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 人力社保局， 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、 西部科学 城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、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， 市级各部门 人事（干部） 处， 大型企业、科研单位、高校及有关事业单位人 事（人力资源）部门 ，中央在渝单位人事（组织 、干部）处（部）， 有关留学人员创业园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 精神， 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 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创 业创新，现就做好 2024 年重庆市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创新支持计划 （ 以下简称“ 留创计划 ”） 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者应为我市辖区内各类企事业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（不 含纳入公务员管理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），并符合下列条件。

（一） 申报创业类资助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

1 ． 申报人在国（境） 外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，或在国（境） 外具有一年以上博士后工作经历。

2 ． 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， 熟悉相关领域和 国际规则。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者可优先确定。

3．所在企业在渝工商登记和纳税，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 明专利，项目创新性强，具有市场潜力， 能够吸纳 5 人以上就业 并参保。

4 ．所在企业注册资本认缴资金不低于 20 万元， 申报人占股 比不低于 30%（允许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）。

5．申报人诚信守法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，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以及违反保密约定、竞业禁止、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。

6 ． 申报人已全职回国， 在海外无工作。

（二） 申报创新类资助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

1 ． 申报人在国（境） 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，或在国（境） 外具有一年以上博士后工作经历。

2 ． 申报人创新能力强，有较好培养前景。

3 ．申报人与所在单位签订聘用（ 劳动）合同，并保证每年在 渝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。

4．申报项目具有较好的应用开发前景，可产生良好的经济社 会效益， 具有一定的带动就业能力。

5．申报人诚信守法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，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

以及违反保密约定、竞业禁止、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。

6 ． 申报人已全职回国， 在海外无工作。

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人才，在取得重庆市“ 留创计划 ”项目 资助后，若有新取得发明专利授权（具有成果转化基础） 或市级 及以上成果奖励（含获得创新类项目重点资助） 的， 可继续申报 新的创业创新项目，但获得资助总次数不超过 2 次。

重庆市“ 留创计划 ”对入选“ 鸿雁计划 ”等海内外引才项目 的人才和留学人员创业园（尤其是省部共建留创园） 内的企业给 予适当倾斜。

已入选国家级留学回国人才计划的不再纳入资助范围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 自主申报。 由申报人登录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 台进行申报， 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，报送区县（自治县） 人力社 保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审核。其中：

申请创业类项目资助报送单位注册地区县（自治县） 人力社 保部门审核。

申请创新类项目资助按照人事管理隶属关系， 由所属单位推 荐，报市级主管部门或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留学人员工作的机 构审核；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报送单位注册地区县（ 自治县）

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留学人员工作的机构审核。 申报人登录网址：

<https://ggfw.rlsbj.cq.gov.cn/cqzyjsrcw/positional-portal-web/sso/>

index?gotoUrl=LXRYGR

审核推荐单位（部门） 登录地址：

<http://ggfw.rlsbj.cq.gov.cn/cqzyjsrcw/positional-portal-web/publi> c/cert/toUserPage

（二） 审核推荐。 区县（自治县） 人力社保部门或市级主管 部门对申报人、创业创新项目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把关，确保各 项申报材料真实可靠。

我市“ 鸿雁计划 ”引进人才中符合申报条件的， 由区县（自 治县） 人力社保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将申报资料报送市人力社保 局审核后，直接进入专家评选环节。

（三） 专家评选 。 市人力社保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， 组织专家评选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后，确定创业创新 资助项目，并报送市财政局备案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所有申报表格和佐证材料，均在申报系统中填写和上传。

（一） 申报创业类资助的佐证材料

1．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 在国（境） 外具有一年以上博士后工作经历的，则应提供国内取 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证明及留学回国证明、国（境）外纳税（社保） 等相关资料。

2 ．主要成果材料（代表性论著、专利证书、产品证书等）。

3．创办企业材料（ 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权构成材料 、企业注

册资本及占股情况资料等）。

4．企业经营状况相关材料（如纳税资料 、资产负债表、损益 表、现金流量表等），尤其是 5 人（含）及以上社保参保（提供单 位社保号码） 等资料。

5．诚信承诺书（ 附件）须申报人本人书面签字并由创办企业 盖章后扫描上传。

6 ．身份证明等资料。

（二） 申报创新类资助的佐证材料

1．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 在国（境） 外具有一年以上博士后工作经历的， 则应提供国内取 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证明及留学回国证明、国（境）外纳税（社保） 等相关资料。

2．在渝工作情况资料，如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（ 劳动）合 同等。

3．主要成果（代表性论著、专利证书、产品证书）或主持（参 与） 过的主要项目材料、 奖励证书等。

4．诚信承诺书（ 附件） 须申报人本人书面签字后扫描上传。

5 ．身份证明等资料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 一）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 明确责任，对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沟通，妥善处理。对申 报人和项目要严格把关，认真开展人选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 申报时间：2024 年 6 月 6 日－6 月 13 日 24:00 。请申 报人和相关单位妥善安排时间，在申报之前进行用户登录注册， 确保项目按时提交，逾期不报视为放弃。

（三）请区县（ 自治县）人力社保部门、市级主管部门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 18:00 前完成审核推荐工作。

（四） 各区县（自治县） 人力社保部门联系方式和信息系统 操作手册请登录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才专栏 下载查询（扫描二维码）。



政策咨询：023－12333，86868904

邮箱地址：476641503@qq.com

技术保障： 18602389656

附件：诚信承诺书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诚信承诺书

本人郑重声明并承诺：

一、本人已全职回国，在海外无工作，并保证每年在渝工作 时间不少于 6 个月；

二、申报重庆市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创新支持计划所提供的 一 切资料及数据内容真实有效；

三 、遵纪守法， 诚实信用， 无违法犯罪记录， 不存在知识产 权纠纷及违反保密约定、竞业禁止、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， 自愿

接受社会和相关部门的监督；

四、如有虚假不实， 自愿取消项目资助资格、 退还所获项目 资助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 身份证件号码：

（创业类 ：填写企业名称并加盖公章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| 2024 年 5 月 28 日 印发 |